

279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陳美雀

電話：06-6357716分機117

電子信箱：med52@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80049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勞動部於108年3月12日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108年9月1日生效，請轉知所屬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862號函辦理。
- 二、檢附勞動部公文影本及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大安婦幼醫院、永和醫院、仁村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志誠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璟馨婦幼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吉安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營新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佑昇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 怡

會員通知

108.3.28		收文
☐	☒	轉知
存查	轉知	辦
2. 摘要		PO. 網
4年		2019
		0402

許朝武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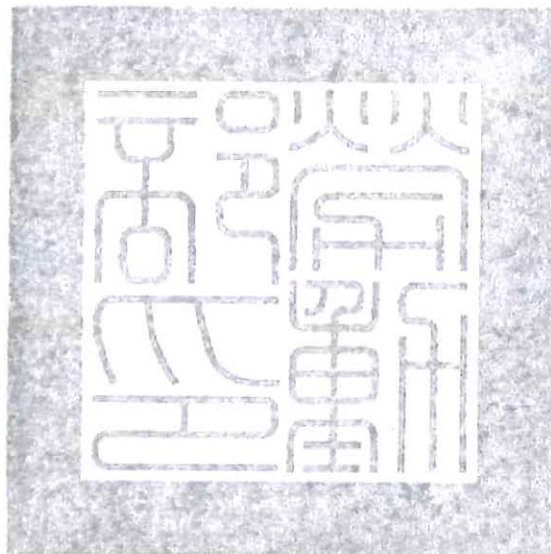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0801302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曾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0五九六0五號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部長 許銘春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曾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五號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 二、經勞動部檢討與評估，勞動基準法業經多次修正，工時制度已有相當之彈性，且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醫師除外之受僱勞工（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同屬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宜予衡平考量，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已無窒礙；惟主治醫師因自主性高、工作態樣多元，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尚有難行之處，爰公告指定該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 三、又考量該業中之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住院醫師，已有相關公務人員法制（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規範，爰不列入本次指定適用之範圍。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總說明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勞動部爰採逐業逐類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並分階段公告指定各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0五九六0五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醫師除外之受僱勞工（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同屬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宜予衡平考量，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已無窒礙；惟主治醫師因自主性高、工作態樣多元，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尚有難行之處，爰公告指定該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該業中之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住院醫師，因已有相關公務人員法制（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規範，爰不列入本次適用之範圍。